

襄阳市群众艺术馆

关于“襄十随神”首届青少年才艺大赛 决赛改为录制视频报送评审的函

十堰市群众艺术馆、神农架林区群众艺术馆、随县文化馆：

因疫情影响，根据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7月26日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相关精神，为贯彻落实省厅安全防疫要求且进一步推动“襄十随神”首届青少年才艺大赛决赛的顺利举行。经研究，决定将原定于8月13日举办的青少年才艺大赛决赛现场比赛改为各地录制视频报送至襄阳市群众艺术馆，由省馆派出专家组成评审组对报送的参赛视频进行现场评审。现将视频报送有关事宜函达如下：

一、视频报送要求

1. 各地群艺馆、文化馆组织拍摄并各自报送120副书画类参赛作品及8部舞蹈类参赛视频（鼓励群舞为主），相关活动负责人请于8月6日12点前将选送的书画类高清参赛照片和舞蹈类参赛视频分类打包报送至沈媛琳邮箱，联系电话：13797609778；邮箱：307192132@qq.com。

2. 各地群艺馆、文化馆组织拍摄并各自报送8部声乐类参赛视频、14部器乐类参赛视频及20部朗诵吟诵类参赛视频（鼓励集体节目），相关活动负责人请于8月6日12点前将录制选送的声乐类、器乐类、朗诵类参赛视频分类打包报送至柯艳艳邮箱，联

系电话：13886235345；邮箱：63935492@qq.com。

二、视频拍摄要求

1. 拍摄背景干净整洁，每类别文件夹标注选送单位及报送门类，视频文件需标注序号、节目名称、参演者姓名、年龄。若为集体节目标注序号、节目名称、团队名称、平均年龄。

2. 视频须一次性一镜到底录制完成，采取正面录制、平视或略高于队伍拍摄，不得使用无人机、摇臂等俯视拍摄；镜头保持稳定清晰。

3. 美术、书法作品请扫描成高清图发送，其他各门类视频要求MP4格式，1920*1080横屏拍摄，保证画面画质清晰、镜头大小合适，无抖动，无噪音；朗诵、声乐、器乐类作品大小不超过200mb，时长不超过5分钟，舞蹈作品大小不超过400mb，单人舞蹈时长不超过5分钟，群舞时长不超过6分钟。集体节目中每个参赛选手都要录进视频里，视频无须录制进场和退场，不得做剪辑、特写、配音和后期配音等效果处理。

4. 每个节目发送一个完整视频，不可分为多个视频发送，一个节目拆分为多个视频报送将做弃权评审处理。

5. 视频报送同时提交报名表（见附件），报名表填写不要有遗漏。

三、活动时间安排

1. 8月6日12点前各地区报送所有参赛视频与报名表。

2. 8月8日—9日组织省级专家评审，并公布获奖成绩。

3. 8月12日下午各地展演节目参演者报道。

4. 8月13日上午走台，下午彩排，晚上开展“襄十随神”首届青少年才艺大赛优秀作品展演暨颁奖晚会活动。

特此函告。

附件：1. “襄十随神”首届青少年才艺大赛书画类活动报名表。

2. “襄十随神”首届青少年才艺大赛声乐类、舞蹈类、器乐类、朗诵类活动报名表。



